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
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拟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变更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服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项目团队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拟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已就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，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。对于本次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高立金

官 峰

张 捷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5 日